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4,960,100股配售股份於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2.030港元。

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售股份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為2.030港元，相較於：(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2.280港元的收市價，約有10.96%之折讓；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約2.06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有1.74%之折讓。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得總款項約為91.2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淨款項約為90.76百萬港元(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該等淨款項之用途如下：(i)75%(約68.0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ii)15%(約13.61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本集團業務運營；及(iii)剩餘10%(約9.08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之股份餘額為179,840,407股。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完成上文所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由一間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70%權益由執行董事孫得鑫先生控制，因此配售代理為孫得鑫先生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費用200,000港元。該配售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做出說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是次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449,601港元。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為2.03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2.280港元折讓約10.96%；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066港元折讓約1.74%。

配售價格乃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是次配售須以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雙方概不得就配售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情況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條款

根據配售協議：

- (1) 配售代理如經合理認為，並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於以下情況：
 - (a) 香港本地、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是次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行為對是次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動之一)，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合權宜；及

- (2) 本公司如經合理認為，並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倘配售代理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約屬重大。

如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被終止，則雙方于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與配售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先前違反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承諾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配售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是次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有關股份上限為179,840,407股。於本公告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本公司並無依據該一般授權配發任何新股份。

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硬件及軟件銷售與相關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本次配售可通過減少本集團負債，優化集團的資本結構。此舉預期將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經營抗風險能力，並為公司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基礎。為應對本集團持續的營運現金流出，配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審慎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這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配合本集團對額外營運現金流的持續需求，確保營運穩定性。此外，本次配售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好契機。因此，董事認為本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所得總款項約為91.27百萬港元，淨款項約為90.76百萬港元(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其他開支後)。於該基準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2.01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產生之淨款項用於：

- (i) 75% (約68.0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
- (ii) 15% (約13.61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其中(a)約6.13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b)約5.45百萬港元用於研發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及(c)約2.04百萬港元用於利息開支；及
- (iii) 剩餘10% (約9.08百萬港元)用作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戰略投資(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加密貨幣或其他加密相關資產)。

就上述第(i)項，本集團釐定用作償還借款之所得淨款項實際分配方案時，將不時考慮集團借款之利率、到期分佈等因素。根據董事現時可取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6.00百萬元(折合約64.67百萬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94.76百萬元(折合約109.44百萬港元)，當中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折合約23.10百萬港元)屬隨時要求償還款項，另有約人民幣74.76百萬元(折合約86.3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就上文第(iii)項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標的。本集團將視市場情況篩選合適投資機遇，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向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披露進一步相關資料。

預期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悉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格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發行股份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108,334,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84.29百萬港元，擬定用途如下： (i) 約48.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月、八月及九月到期的借款； (ii) 約10.37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4.99百萬港元用於專業服務費；(b)約2.57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c)約2.39百萬港元用於利息支出；(d)約42萬港元用於研發開支及服務、軟硬件採購；及 (iii) 約25.29百萬港元用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戰略投資(加密貨幣或其他加密相關資產投資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i) 約48.63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 (ii) 約8.5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按原定用途，另有約1.8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及 (iii) 約16.70百萬港元已用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相關的戰略投資(加密貨幣或其他加密相關資產投資除外)，另有約8.5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假設悉數配售上限配售股份且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現有股權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完成後(假設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薛守光先生(附註1)	28,495,000	3.17	28,495,000	3.02
寶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04,000,000	11.57	104,000,000	11.02
薛鑫嶺先生(附註3)	846,000	0.09	846,000	0.09
志寶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29,190,000	3.25	29,190,000	3.09
吳克忠先生(附註5)	6,396,000	0.71	6,396,000	0.68
公眾				
承配人(附註6)	—	—	44,960,1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7)	730,275,036	81.21	730,275,036	77.35
合計	899,202,036	100.00	944,162,136	100.00

附註：

1. 薛守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寶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由薛守光先生全資擁有。
3. 薛鑫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志寶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
5. 吳克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配售協議規定，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7.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吳輔世博士，其為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8. 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故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由一間公司全資擁有，執行董事孫得鑫先生持有該公司70%控制權，故配售代理為孫得鑫先生之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配售亦曾委聘該配售代理，並就此支付配售費200,000港元。由於上一次配售發生於是次配售之12個月內，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200,000港元配售費，須與上一次配售前已支付予該配售代理之配售費合併計算。合併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配售費用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規定。

各董事確認，除孫得鑫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孫得鑫先生已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注意

配售事項須待完成上文所述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公告中使用之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會議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允許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79,840,40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簽訂之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要約
「配售代理」	指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2.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擬配發及發行最多44,960,100股新股份，每股為「配售股份」
「過往配售」	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完成合共108,334,000股新股份配售，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百分比

僅供參考說明，本公告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照人民幣1元兌1.15488港元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貨幣換算不代表相關款項過往、現時或未來可按此匯率兌換，亦不保證有任何兌換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嶼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恆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